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112 學年度停車識別證申請書

學號/員編		車輛種類	□ 汽車 □ 機車
姓名		行動電話	
單位/系所		**牌照號碼**	
年級/班別		宿舍	舍室
E-MAIL			
學生停車區域 (教職員免填)	□非住宿生(含非本校人員) 住宿生： □山上住宿區:男(女)一、二、三舍 □共同停車區(候補五舍) □山麓住宿區：男(女)五舍 □環山停車場(現學生及人社院教職員，女三舍柵欄以西，非山上教學區)		
收費標準	以學年為計費期限(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)； 1. 汽車 6000 元，機車 900 元。 2. 環山(限停女三舍柵欄以西環山停車場)汽車 2400 元，機車 360 元。		

檢附證件(驗後發還)：

□ 一、行車執照**(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)**。

□ 二、駕駛執照。

□ 三、非本人車輛需檢附本人與車主戶籍資料(EX：申請人身份證)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總務處事務一組基於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、停車位管制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車輛種類、單位／系所、牌照號碼、年級／班別、宿舍、職稱、身分證號、學校、E-mail、卡號、停車時間」等個人資料，並請檢附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戶籍資料或同意書（查驗後發還）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場所進出及停車位管制、身分確認、必要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您依法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事務一組【分機 62214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停車識別證申請作業。另若申請人提供非本人之行照，須擔保有權合法提供該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行照資料，並向該他人告知前述聲明。

本人已詳閱學校「交通管理要點」，並願遵守校園停車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證件，請核發停車識別證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～注意事項～

＊每人限申請 1 台，汽機車擇一申請。

＊車輛未停放停車格線內(含星期例假日及下班時間)，以違規停車取締。

＊汽車停放地下停車場(守仁樓、圖資大樓及生物醫學大樓、傳統甲棟)於凌晨1時至6時止，停放車輛需加收「隔夜停車費」100元/日。

＊管制期間(上班日 8:00~17:00)內，學生不得停放教職員專用停車格，住宿生需停放所屬宿舍區及共同停車區，環山區限停放女三舍柵欄以西之環山停車場。

＊非校內住宿生汽機車除宿舍停車區及教職員專用停車區以外，均可停放。

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，教職員工須繳違規處理費 300 元，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第二次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取消機車停車識別證 3 個月，第三次取消機車停車識別證 6 個月。

事務一組		出納一組	批示
證號			
應繳金額		收據號碼：	